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2號

原告 彭○○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湯○○ 同上
被告 彭○欣 同上
簡○鈺 同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暉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彭○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彭○欣負擔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彭○欣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民國000年0月出生，為未滿12歲之兒童，而湯○○為其母、被告彭○欣為其父、被告簡○鈺曾經為共同居住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2項規定，不得揭露其身分資訊，爰以「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方式表示當事人之身分。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將聲明(1)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80元，及同上利息（調字卷第173頁）。嗣又將聲明(1)變更為：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同上利息（卷第105頁）。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單純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000年0月出生）因父母離婚，於109年6月16日經法院裁定由父親即被告彭○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後因發生被告彭○欣、同居人即被告簡○鈞之家庭暴力傷害事件（詳後述），於111年12月23日經法院調解由母親湯○○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下簡稱監護），此有原告戶籍資料、111年度家非調字第453號調解筆錄可參（調字卷第23、175-181頁）。

(二)、原告在父親監護期間，與被告2人同住於新竹縣○○市○○街○巷○號○樓住所（下稱博愛街住所），竟於111年8月10日（13日就醫）、111年9月7日、111年9月10日、111年9月20日在上址住所遭到被告2人家庭暴力傷害，包括以掃把、衣架、手機毆打，及故意在地板濕滑之處將原告推倒在地，致原告受有左上臂瘀青、左手背疼痛、左肘挫傷、背挫傷、臀部（尾椎）挫傷等傷害，並留下心理恐懼創傷。原告於母親湯○○會面交往探視時哭訴疼痛，原告之母始知上情，此有為恭醫院111年8月13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為恭醫院111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電子檔可證（調字卷第11-15頁）。被告2人之傷害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76號、第17279號提起公訴（卷第69-73頁）。

(三)、原告因上開臀部（尾椎）挫傷傷勢，自111年9月20日起開始在翰群骨科專科診所（下稱翰群骨科）接受體外震波治療，截至112年10月20日止，已在翰群骨科治療51次，此有診斷證明書可證（卷第321頁）。原告又因受家庭暴力傷害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注意力及集中力障礙，在馬大元診所接受精神科治療、心理諮商已14次，亦有馬大元診所112年1月7

01 日診斷證明書、112年11月29日心理諮商費用收據為證（調
02 字卷第19頁、卷第319頁）。

03 (四)、原告因受被告2人家庭暴力傷害所受損害共50萬元，包括：

04 1.為恭醫院醫療費用：已支出1,220元及1,330元（調字卷第14
05 1-143頁）。

06 2.馬偕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已支出390元（調字卷第147
07 頁）。

08 3.翰群骨科醫療費用：已支出45,310元（調字卷第141、147-1
09 61頁）。此外，原告迄今仍在接受體外震波治療，因醫囑須
10 追蹤治療6個月，故預先請求體外震波治療費用48,000元
11 （每次2,000元，1個月4次，共6個月）。

12 4.馬大元診所心理諮商費：每次1,600元，截至112年11月29日
13 止已進行14次，已支出22,400元，有收據可證（卷第319
14 頁）。此外，原告迄今仍在接受心理諮商，故預先請求再3
15 次費用4,800元。

16 5.自費復健：7,360元（未提出收據）。

17 6.精神慰撫金：369,190元（卷第105頁）。

18 以上合計50萬元（計算式：1,220+1,330+390+45,310+48,000+
19 22,400+4,800+7,360+369,190=500,000）

20 (五)、爰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
21 人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05頁）。

24 二、被告則答辯以：

25 (一)、被告彭○欣不爭執曾於111年8月10日或者11日晚間以掃把柄
26 輕輕責打原告左手臂外側一下，原因是被告彭○欣檢查原告
27 作業時，原告謊稱已完成作業，經被告彭○欣口頭指正仍無
28 效後，出於管教之目的，未逾越正當合理管教範圍，且應不
29 致於造成原告任何傷勢，否認為恭醫院111年8月13日診斷證
30 明書上所示傷勢為被告彭○欣所造成，極可能是原告奔跑玩
31 樂時不慎自傷。至於原告所指其餘時間111年9月7日、111年

01 9月10日、111年9月20日，被告彭○欣均不曾傷害原告，尤
02 其是原告之母自從於111年9月10日接走原告後即不曾再送
03 回，被告2人不可能於111年9月20日對原告施以傷害。

04 (二)、被告簡○鈺否認曾於任何時間傷害原告，原告身上任何傷勢
05 均與被告簡○鈺無關。原告固舉111年度偵字第15776號、第
06 17279號起訴書為證，被告簡○鈺遭起訴於111年9月7日21時
07 50分許，在博愛街住所使用衣架及手機毆打原告；及於111
08 年9月10日7時許，在博愛街住所使用手機毆打原告及徒手推
09 倒原告。然而：

10 1.原告於偵查中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111年9月7日晚上
11 之事，先稱是阿姨、爸爸都有打我，後改稱是阿姨用衣架打
12 我時爸爸在旁邊沒有救我等語（卷第233頁）。然而111年9
13 月7日21時50分許，被告彭○欣甫自公司下班尚未到家，被
14 告簡○鈺正忙於處理團購事宜，此有被告2人之手機LINE訊
15 息可證（卷第239-255頁），故原告指訴不實。

16 2.原告於偵查中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就111年9月10日上午
17 之事，稱被告簡○鈺在廁所推原告，並用手機打左手手肘，
18 然原告之母於本件民事審理時卻稱是遭爸爸所打云云（卷第
19 107頁），實難排除本件全案是原告之母自行杜撰之可能。

20 3.再者，原告之母於111年9月11日帶原告赴為恭醫院驗傷，驗
21 傷診斷書中記載「被害人主訴：111年9月7日21時50分，9/7
22 被爸爸的女朋友用衣架打傷，左手肘及左後背、左後臀疼
23 痛」「檢查結果：左後背、左後臀疼痛（無明顯外傷）。左
24 手肘瘀青」（卷第407-409頁）。衡諸常理，事實發生時間
25 越近者，記憶應越鮮明，惟原告並未提及驗傷之前一日（即
26 9月10日）遭被告中任一人傷害之事，可見111年9月10日應
27 無發生原告遭被告中任一人傷害之事，實係原告之母欲入被
28 告2人於罪並爭奪原告之監護權而虛構杜撰之詞。

29 4.況且，原告之母早於111年8月14日即帶同原告報警稱被告2
30 人對原告家暴成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及聲請保護令，有苗栗縣
31 警察局頭份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可稽（調字卷第119頁），

01 被告2人並已接獲警方及社工通知，豈有可能於111年9月對
02 原告傷害而自陷於罪？

03 (三)、原告所受之醫療費、心理諮商費、體外震波費、復健費等損
04 害，與被告2人均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

05 1.就支出翰群骨科體外震波費：原告於111年9月11日於為恭醫
06 院未驗出臀部傷勢；原告於111年9月10日上午由原告之母接
07 走後即未再返回博愛街住所與被告2人同住，而係與母親同
08 住；原告於111年9月20日始開始在翰群骨科就診，新竹地檢
09 署亦以：「診斷證明書中之應診日與原告主張案發日（111
10 年9月7日）相隔13日之久，且造成臀部挫傷之原因眾多，日
11 常活動、運動均有可能造成該等傷勢」為由，認原告所持翰
12 群骨科診斷證明書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確遭被告簡○鈺推倒
13 致其受有臀部（尾椎）挫傷之傷害，故予不起訴處分，並經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卷第61-67、75-83頁）。是以，
15 原告請求被告2人賠償所支出之翰群骨科震波費損害，自不
16 可採。再者，體外震波療法不適用於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
17 此有衛福部臺北醫院復健科衛教文章可資參考（卷第359-36
18 1頁），原告之母讓原告接受多次此種療法，可能係無效或
19 過當醫療。

20 2.就支出心理諮商費：在本件糾紛之前，原告早於111年1月份
21 業經東元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收案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書
22 詳載原告認知發展遲緩、粗大動作發展臨界、合併有專注力
23 不足的問題，並建議接受相關療育（卷第117-133頁）。經
24 被告查閱馬大元診所官網介紹各心理師之專長，為原告進行
25 心理諮商之阮潔雯心理諮商師（卷第186頁），專長為「嬰
26 幼兒發展評估及早期療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介入」（卷
27 第375頁），而非「家庭暴力」或「創傷經驗」。馬大元診
28 所專業團隊中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合計高達29位，其中有6位
29 擅長「家庭暴力」或「創傷經驗」，倘原告果因被告2人家
30 暴故需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該診所為何未將彼等擅長家
31 暴、創傷相關領域之心理師媒合予原告？由此可見原告所接

01 受之心理諮商與被告2人行為無關。

02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於000年0月出生，於111年間年紀約僅6歲，為被告彭○
05 欣之女，於111年9月10日上午9時由母親湯○○接走之前，
06 與被告2人共同居住於博愛街住所，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
07 於111年8月13日經為恭醫院檢查，原告左上臂正面及反面均
08 有瘀青、左手背疼痛；原告於111年9月11日經為恭醫院檢
09 查，原告左手肘瘀青、左後背及左後臀疼痛但無明顯外傷，
10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為恭醫院驗傷診斷書2份在卷可稽
11 （調字卷第11-13頁、卷第407-409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
12 先予認定。

13 (二)、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月10日遭被告彭○欣以掃把毆打致左上
14 臂瘀青、左手背疼痛乙節，被告彭○欣固不爭執曾於10日或
15 11日晚間以掃把柄責打原告左手臂外側一下，惟否認致傷，
16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1.原告於111年11月25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明確表示
18 「那時候爸爸用掃把打我，也有打到下面」等語（卷第231
19 頁）。本院審酌掃把呈長條形，被告彭○欣持以責打原告之
20 動作，亦可能造成原告左手臂一條線間不同點之傷勢，故原
21 告左上臂瘀青、左手背疼痛之傷勢，為被告彭○欣行為造
22 成，應可認定。任何合理人均知掃把柄為硬物，可預見用以
23 擊打人身極易致人受傷，即使被告彭○欣當下自信不會造成
24 傷害，仍具過失。

25 2.被告彭○欣固辯稱未逾越正當合理管教範圍，不具違法性云
26 云，惟查，原告斯時年僅6歲，身體發育未臻完全，極為稚
27 嫩，若出於教養目的，尚有罰站、罰做家事、罰抄課本、徒
28 手或以「愛的小手」打手心等多種方式可以選擇，且以掃把
29 打人具有驅趕或羞辱意涵，被告彭○欣選擇以掃把柄責打原
30 告，可見當時已非處於冷靜思考下所為，臨訟辯稱出於教養
31 目的，並無可取。

01 3.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有明文。被告
07 彭○欣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已如前述，本院認原告得
08 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數額共9,220元，包括：

09 (1)為恭醫院醫療費用1,220元（調字卷第141頁）。

10 (2)精神慰撫金8,000元：本院審酌原告左上臂瘀青、左手背疼
11 痛，傷勢不重，之後亦未再回診，雖受有精神痛苦但程度輕
12 微，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

13 4.綜上，原告依前引規定請求被告彭○欣給付9,22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調字卷第63頁）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三)、除上述(二)過失傷害外，原告另主張其於111年9月7日、111年
18 9月10日、111年9月20日在博愛街住所遭到被告2人傷害，則
19 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0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20日遭被告2人傷害乙節，本院觀其
21 陳述脈絡，應係指訴於111年9月7日、111年9月10日遭被告2
22 人推倒致臀部（尾椎）挫傷，自111年9月20日起於翰群骨科
23 接受治療之意，而非指此日亦有傷害行為，先予說明。

24 2.本院詳觀原告於111年9月11日在為恭醫院驗傷時向醫師所為
25 陳述「事件發生時間：111年9月7日21時50分。9/7被爸爸的女
26 女朋友用衣架打傷，左手肘及左後背、左後臀疼痛」等語
27 （卷第407頁）；及於111年11月25日在新竹地檢署向檢察事
28 務官所為陳述「那天晚上用衣架打我的時候爸爸在旁邊，阿
29 姨打我爸爸沒有救我。（問：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9月7
30 日。（問：9月10日有發生什麼事情？）沒有。（問：9月10
31 日有去找媽媽嗎？）有。」等語，顯然原告指訴遭被告簡○

鈇以衣架打傷乙事，僅有111年9月7日該日，而無111年9月10日此日，應予先廓清。本院審酌衣架之形狀，若以衣架打人致傷，所造成之傷痕應呈細細條狀，依為恭醫院驗傷診斷書記載其檢查結果，「左手肘瘀青」僅在肘處呈一點狀，「左後背疼痛」標記在左肩胛骨下方一點狀並註明無明顯外傷，「左後臀疼痛」標記在股溝左側一點狀並註明無明顯外傷，與衣架所能造成之傷痕迥異。參以被告2人提出渠2人於111年9月7日21時50分前後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彭○欣甫於21時44分向被告簡○鈇表示「下班」，於21時44分至21時53分之間尚在以LINE向被告簡○鈇抱怨所作報告老闆不滿意；被告簡○鈇則於21時39分至22時24分間持續在發表果汁機等物件之團購訊息，群組內有238人，並有人在下訂單，衡情被告簡○鈇沒有持衣架去毆打原告之餘裕，被告彭○欣亦尚未返抵家門，無從在旁邊觀看而不搭救原告。是以，原告此部分指訴是否屬實，殊值存疑。

3. 另者，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10日上午7時許遭被告簡○鈇使用手機毆打及徒手推倒乙節，原告於111年9月11日在為恭醫院接受驗傷時並未為此部分陳述，已如前述。再者，以現代人與手機間之緊密關係，愛之護之惟恐不及，手機一旦受損不僅生活及工作甚為不便且經濟損失不小，故罕見有持手機作為攻擊武器者，一般家庭中雜物甚多唾手可得，沒有必要以手機為之。況且以被告簡○鈇成年人之身高，之於原告6歲兒童之身高，若欲毆打應係打其身體正面頭、臉、肩、胸等上半身，然原告受傷之處卻是背面之肘、背、臀等，亦不甚合理。

4. 若以原告左手肘瘀青、左後背、左後臀疼痛（無明顯外傷）之情狀推論，較有可能是原告於111年9月11日接受檢查之前某日時於某地點左傾跌倒，跌倒之際左手肘先著地故有明顯瘀青，左側身體再著地。111年9月11日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左肘挫傷、背挫傷」「入本院急診，給予X光檢查，宜休息3日及外科門診追蹤治療」，可見急診醫師認為原告

之「左肘挫傷、背挫傷」有傷及骨頭之風險，始施行X光檢查，並建議追蹤治療，雖然在為恭醫院只有拍攝上半身X光而未發現上半身骨骼問題（卷第203-207頁），然原告未久即於111年9月20日至翰群骨科接受體外震波治療，時間密接，堪信原告尾椎挫傷即係因於111年9月11日前某日時跌倒時下背部撞擊地面所致。至於原告跌倒之原因是否果為遭被告簡○鈞徒手推倒？本院基於以下證據及理由，認為無法遽信原告一人之片面指訴，緣以：

(1)原告於111年9月11日在為恭醫院驗傷時並未提及111年9月10日上午曾遭人使用手機毆打及徒手推倒，即使年幼兒童確實對於抽象時間概念較為模糊，然應不致於記得4天前（9月7日）之事，卻不記得1天前（9月10日）之事。

(2)早於111年1月18日，東元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即曾對原告進行評估，內容略以：「主訴：在幼稚園上課會影響老師教學」「就診問題：認知、注意力」「團隊評估總結：目前認知發展遲緩，粗大動作發展臨界，合併有專注力不足的問題，建議接受相關療育…」「疑似診斷：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特定型；特定的動作功能發展障礙症」「粗大動作疑似發展遲緩」「需要粗動作訓練：增加動態或靜態平衡能力、增加運動相關技巧或動作協調性…」「情緒行為與社會適應功能：臨界。孩子注意力和行為控制較弱。」（卷第117-133頁）。是以，本件不能排除是原告本身動作不協調而自行跌倒受傷。

(3)原告之父母離婚時，在尚未裁定由被告彭○欣監護之前，109年3月17日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顯示：原告之母未能同理與覺察原告之情緒，無法以適當之方法安撫原告，而係以引發罪惡感、剝奪安全感之方式使原告言聽計從，或是重複給予指令，但不允許原告說出不同的想法（卷第275頁）；亦顯示：原告之母陳述關於被告彭○欣之話題時，多前後矛盾、言過其實，原告之母塑造被告彭○欣負面形象之情況居多。原告之母有以情緒操控作為管教原告方法之情形（卷第281-

285頁)。是以，原告在母親面前似有無法說出真實想法的困境。

(4)檢察事務官於111年11月25日詢問原告時，原告之母多次以耳語方式教導原告要怎麼講，並經檢察事務官制止（卷第231、235頁），此外，原告並稱在前一日（24日）媽媽有事先教導要講被打哪裏，要說被打屁屁很痛害我去做復健等語（卷第235頁），故原告之真實記憶恐已受污染。

(5)是以，原告於母親代理提出傷害告訴後，在母親陪同下追復陳述111年9月10日上午遭被告簡○鈺使用手機毆打及徒手推倒云云，不能排除係遭其母誘導下所為非真實陳述。

(6)綜上審認結果，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於111年9月7日、9月10日對其施以家庭暴力傷害，尚乏實據而無可採。被告2人對原告不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5.原告固於馬大元診所接受心理諮商而有支出諮商費用，惟原告早於111年1月份即經東元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評估其認知發展遲緩、粗大動作發展臨界、合併有專注力不足的問題，並建議接受相關療育。而被告2人提出馬大元診所官網介紹各心理師之專長，為原告進行心理諮商之阮潔雯心理師，專長為「嬰幼兒發展評估及早期療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介入」（卷第375頁），可徵原告係因本身發展遲緩而接受早期療育，與原告所指摘被告2人傷害行為無關。

6.綜上，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50萬元，除本院已准許之為恭醫院醫療費用1,220元及精神慰撫金8,000元外，其餘項目及金額，被告2人並不負賠償義務，本院即無續予審認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彭○欣給付原告9,2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就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被告彭○欣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彭○欣酌定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涂庭姍